**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4-QF00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委托，拟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ZB2024-QF007**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第1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大雁塔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第2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南湖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第3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雁翔路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第4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及大明宫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雁塔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南湖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翔路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及大明宫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9、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联合体：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9、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9、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4：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9、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260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15229224809

**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8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郑晨 陈实 李宏章 吴智

联系电话： 1762900719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29-89821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2,700.00元  采购包2：412,700.00元  采购包3：412,700.00元  采购包4：412,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以各标包预算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和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4：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郑晨

联系电话：029-8831261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8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第1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大雁塔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第2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南湖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第3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雁翔路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第4包:抽检40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200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批次），快检450批次。抽检范围: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及大明宫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采购预算每年金额为41.27万元,据实结算。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2,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2,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雁塔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1.00 | 412,7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2,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2,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南湖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1.00 | 412,7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2,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2,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翔路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1.00 | 412,7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2,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2,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及大明宫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1.00 | 412,7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雁塔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时限要求：  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食品快检检验：收到检品后1-2个小时内出结果，当天出具报告；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 承检机构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3%）。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成交项目总金额的1%）。   **二、主要检测参数**  **日常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 1 | 镉（以Cd计） | 70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2 | 苯并[a]芘 | 71 | 无机砷（以As计） | | 3 | 玉米赤霉烯酮 | 72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4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73 | 吡虫啉 | | 5 | 赭曲霉毒素A | 74 | 灭多威 | | 6 | 黄曲霉毒素B1 | 75 | 甲拌磷 | | 7 | 过氧化苯甲酰 | 76 | 克百威 | | 8 | 偶氮甲酰胺 | 77 | 水胺硫磷 | | 9 | 铅（以Pb计） | 78 | 氧乐果 | | 10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79 | 毒死蜱 | | 11 | 合成着色剂 | 80 | 啶虫脒 | | 12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81 | 多菌灵 | | 13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82 | 日落黄 | | 14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83 | 酒精度 | | 15 | 柠檬黄 | 84 | 甲醇 | | 16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85 | 氰化物（以HCN计） | | 17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86 | 螨 | | 18 | 安赛蜜 | 87 | 霉菌和酵母 | | 19 | 菌落总数 | 88 | 丙酸及其钠盐 | | 20 | 大肠菌群 | 89 | 钙盐(以丙酸计) | | 21 | 沙门氏菌 | 90 | 霉菌计数 | | 2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91 | 嗜渗酵母计数 | | 23 | 酸值/酸价 | 92 | 甲硝唑 | | 24 | 过氧化值 | 93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25 | 溶剂残留量 | 94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26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95 | 罌粟碱 | | 27 | 乙基麦芽酚 | 96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 28 | 氨基酸态氮 | 97 | 氟苯尼考 | | 29 | 三氯蔗糖 | 98 | 磺胺类（总量） | | 30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99 | 恩诺沙星 | | 31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100 | 沙丁胺醇 | | 32 | 总酸（以乙酸计） | 101 | 克伦特罗 | | 33 | 罗丹明B | 102 | 莱克多巴胺 | | 34 | 谷氨酸钠 | 103 | 地塞米松 | | 35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04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36 | 阿斯巴甜 | 105 | 甲氧苄啶 | | 37 | 罂粟碱 | 106 | 氧氟沙星 | | 38 | 吗啡 | 107 | 培氟沙星 | | 39 | 可待因 | 108 | 诺氟沙星 | | 40 | 那可丁 | 109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41 | 碘(以I计) | 110 | 6-苄基腺嘌呤（6-BA） | | 42 | 总砷(以As计) | 111 | 亚硫酸盐（以SO₂计） | | 43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112 | 总汞（以Hg计） | | 44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113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45 | 氯霉素 | 114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46 | 铬(以Cr计) | 115 | 腐霉利 | | 47 | N-二甲基亚硝胺 | 116 | 敌敌畏 | | 48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17 | 甲基异柳磷 | | 49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118 | 噻虫嗪 | | 50 | 商业无菌 | 119 | 乙酰甲胺磷 | | 51 | 纳他霉素 | 120 | 噻虫胺 | | 52 | 蛋白质 | 121 | 苯醚甲环唑 | | 53 | 酸度 | 122 | 三氯杀螨醇 | | 54 | 三聚氰胺 | 123 | 倍硫磷 | | 55 | 丙二醇 | 124 | 联苯菊酯 | | 56 | 酵母 | 125 | 灭蝇胺 | | 57 | 霉菌 | 12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58 | 界限指标 | 127 | 孔雀石绿 | | 59 | 镍 | 128 | 地西泮 | | 60 | 溴酸盐 | 129 | 硝基呋喃类 | | 61 | 硝酸盐(以NO3-计) | 130 | 丙溴磷 | | 62 | 亚硝酸盐(以NO2-计) | 131 | 氯吡脲 | | 63 | 铜绿假单胞菌 | 132 | 腈苯唑 | | 64 | 电导率 | 133 | 吡唑醚菌酯 | | 65 | 余氯(游离氯) | 134 | 戊唑醇 | | 66 | 展青霉素 | 135 | 地美硝唑 | | 67 | 茶多酚 | 136 | 多西环素 | | 68 | 咖啡因 | 137 | 保健品非法添加 | | 69 |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38 | 保健品功效成分 |   **注：采购要求未涉及的抽检品目、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南湖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时限要求：  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食品快检检验：收到检品后1-2个小时内出结果，当天出具报告；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 承检机构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3%）。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成交项目总金额的1%）。   **二、主要检测参数**  **日常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 1 | 镉（以Cd计） | 70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2 | 苯并[a]芘 | 71 | 无机砷（以As计） | | 3 | 玉米赤霉烯酮 | 72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4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73 | 吡虫啉 | | 5 | 赭曲霉毒素A | 74 | 灭多威 | | 6 | 黄曲霉毒素B1 | 75 | 甲拌磷 | | 7 | 过氧化苯甲酰 | 76 | 克百威 | | 8 | 偶氮甲酰胺 | 77 | 水胺硫磷 | | 9 | 铅（以Pb计） | 78 | 氧乐果 | | 10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79 | 毒死蜱 | | 11 | 合成着色剂 | 80 | 啶虫脒 | | 12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81 | 多菌灵 | | 13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82 | 日落黄 | | 14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83 | 酒精度 | | 15 | 柠檬黄 | 84 | 甲醇 | | 16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85 | 氰化物（以HCN计） | | 17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86 | 螨 | | 18 | 安赛蜜 | 87 | 霉菌和酵母 | | 19 | 菌落总数 | 88 | 丙酸及其钠盐 | | 20 | 大肠菌群 | 89 | 钙盐(以丙酸计) | | 21 | 沙门氏菌 | 90 | 霉菌计数 | | 2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91 | 嗜渗酵母计数 | | 23 | 酸值/酸价 | 92 | 甲硝唑 | | 24 | 过氧化值 | 93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25 | 溶剂残留量 | 94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26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95 | 罌粟碱 | | 27 | 乙基麦芽酚 | 96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 28 | 氨基酸态氮 | 97 | 氟苯尼考 | | 29 | 三氯蔗糖 | 98 | 磺胺类（总量） | | 30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99 | 恩诺沙星 | | 31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100 | 沙丁胺醇 | | 32 | 总酸（以乙酸计） | 101 | 克伦特罗 | | 33 | 罗丹明B | 102 | 莱克多巴胺 | | 34 | 谷氨酸钠 | 103 | 地塞米松 | | 35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04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36 | 阿斯巴甜 | 105 | 甲氧苄啶 | | 37 | 罂粟碱 | 106 | 氧氟沙星 | | 38 | 吗啡 | 107 | 培氟沙星 | | 39 | 可待因 | 108 | 诺氟沙星 | | 40 | 那可丁 | 109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41 | 碘(以I计) | 110 | 6-苄基腺嘌呤（6-BA） | | 42 | 总砷(以As计) | 111 | 亚硫酸盐（以SO₂计） | | 43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112 | 总汞（以Hg计） | | 44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113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45 | 氯霉素 | 114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46 | 铬(以Cr计) | 115 | 腐霉利 | | 47 | N-二甲基亚硝胺 | 116 | 敌敌畏 | | 48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17 | 甲基异柳磷 | | 49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118 | 噻虫嗪 | | 50 | 商业无菌 | 119 | 乙酰甲胺磷 | | 51 | 纳他霉素 | 120 | 噻虫胺 | | 52 | 蛋白质 | 121 | 苯醚甲环唑 | | 53 | 酸度 | 122 | 三氯杀螨醇 | | 54 | 三聚氰胺 | 123 | 倍硫磷 | | 55 | 丙二醇 | 124 | 联苯菊酯 | | 56 | 酵母 | 125 | 灭蝇胺 | | 57 | 霉菌 | 12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58 | 界限指标 | 127 | 孔雀石绿 | | 59 | 镍 | 128 | 地西泮 | | 60 | 溴酸盐 | 129 | 硝基呋喃类 | | 61 | 硝酸盐(以NO3-计) | 130 | 丙溴磷 | | 62 | 亚硝酸盐(以NO2-计) | 131 | 氯吡脲 | | 63 | 铜绿假单胞菌 | 132 | 腈苯唑 | | 64 | 电导率 | 133 | 吡唑醚菌酯 | | 65 | 余氯(游离氯) | 134 | 戊唑醇 | | 66 | 展青霉素 | 135 | 地美硝唑 | | 67 | 茶多酚 | 136 | 多西环素 | | 68 | 咖啡因 | 137 | 保健品非法添加 | | 69 |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38 | 保健品功效成分 |   **注：采购要求未涉及的抽检品目、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翔路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时限要求：  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食品快检检验：收到检品后1-2个小时内出结果，当天出具报告；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 承检机构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3%）。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成交项目总金额的1%）。   **二、主要检测参数**  **日常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 1 | 镉（以Cd计） | 70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2 | 苯并[a]芘 | 71 | 无机砷（以As计） | | 3 | 玉米赤霉烯酮 | 72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4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73 | 吡虫啉 | | 5 | 赭曲霉毒素A | 74 | 灭多威 | | 6 | 黄曲霉毒素B1 | 75 | 甲拌磷 | | 7 | 过氧化苯甲酰 | 76 | 克百威 | | 8 | 偶氮甲酰胺 | 77 | 水胺硫磷 | | 9 | 铅（以Pb计） | 78 | 氧乐果 | | 10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79 | 毒死蜱 | | 11 | 合成着色剂 | 80 | 啶虫脒 | | 12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81 | 多菌灵 | | 13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82 | 日落黄 | | 14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83 | 酒精度 | | 15 | 柠檬黄 | 84 | 甲醇 | | 16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85 | 氰化物（以HCN计） | | 17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86 | 螨 | | 18 | 安赛蜜 | 87 | 霉菌和酵母 | | 19 | 菌落总数 | 88 | 丙酸及其钠盐 | | 20 | 大肠菌群 | 89 | 钙盐(以丙酸计) | | 21 | 沙门氏菌 | 90 | 霉菌计数 | | 2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91 | 嗜渗酵母计数 | | 23 | 酸值/酸价 | 92 | 甲硝唑 | | 24 | 过氧化值 | 93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25 | 溶剂残留量 | 94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26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95 | 罌粟碱 | | 27 | 乙基麦芽酚 | 96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 28 | 氨基酸态氮 | 97 | 氟苯尼考 | | 29 | 三氯蔗糖 | 98 | 磺胺类（总量） | | 30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99 | 恩诺沙星 | | 31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100 | 沙丁胺醇 | | 32 | 总酸（以乙酸计） | 101 | 克伦特罗 | | 33 | 罗丹明B | 102 | 莱克多巴胺 | | 34 | 谷氨酸钠 | 103 | 地塞米松 | | 35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04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36 | 阿斯巴甜 | 105 | 甲氧苄啶 | | 37 | 罂粟碱 | 106 | 氧氟沙星 | | 38 | 吗啡 | 107 | 培氟沙星 | | 39 | 可待因 | 108 | 诺氟沙星 | | 40 | 那可丁 | 109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41 | 碘(以I计) | 110 | 6-苄基腺嘌呤（6-BA） | | 42 | 总砷(以As计) | 111 | 亚硫酸盐（以SO₂计） | | 43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112 | 总汞（以Hg计） | | 44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113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45 | 氯霉素 | 114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46 | 铬(以Cr计) | 115 | 腐霉利 | | 47 | N-二甲基亚硝胺 | 116 | 敌敌畏 | | 48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17 | 甲基异柳磷 | | 49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118 | 噻虫嗪 | | 50 | 商业无菌 | 119 | 乙酰甲胺磷 | | 51 | 纳他霉素 | 120 | 噻虫胺 | | 52 | 蛋白质 | 121 | 苯醚甲环唑 | | 53 | 酸度 | 122 | 三氯杀螨醇 | | 54 | 三聚氰胺 | 123 | 倍硫磷 | | 55 | 丙二醇 | 124 | 联苯菊酯 | | 56 | 酵母 | 125 | 灭蝇胺 | | 57 | 霉菌 | 12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58 | 界限指标 | 127 | 孔雀石绿 | | 59 | 镍 | 128 | 地西泮 | | 60 | 溴酸盐 | 129 | 硝基呋喃类 | | 61 | 硝酸盐(以NO3-计) | 130 | 丙溴磷 | | 62 | 亚硝酸盐(以NO2-计) | 131 | 氯吡脲 | | 63 | 铜绿假单胞菌 | 132 | 腈苯唑 | | 64 | 电导率 | 133 | 吡唑醚菌酯 | | 65 | 余氯(游离氯) | 134 | 戊唑醇 | | 66 | 展青霉素 | 135 | 地美硝唑 | | 67 | 茶多酚 | 136 | 多西环素 | | 68 | 咖啡因 | 137 | 保健品非法添加 | | 69 |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38 | 保健品功效成分 |   **注：采购要求未涉及的抽检品目、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及大明宫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时限要求：  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食品快检检验：收到检品后1-2个小时内出结果，当天出具报告；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 承检机构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3%）。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成交项目总金额的1%）。   **二、主要检测参数**  **日常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 1 | 镉（以Cd计） | 70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2 | 苯并[a]芘 | 71 | 无机砷（以As计） | | 3 | 玉米赤霉烯酮 | 72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4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73 | 吡虫啉 | | 5 | 赭曲霉毒素A | 74 | 灭多威 | | 6 | 黄曲霉毒素B1 | 75 | 甲拌磷 | | 7 | 过氧化苯甲酰 | 76 | 克百威 | | 8 | 偶氮甲酰胺 | 77 | 水胺硫磷 | | 9 | 铅（以Pb计） | 78 | 氧乐果 | | 10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79 | 毒死蜱 | | 11 | 合成着色剂 | 80 | 啶虫脒 | | 12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81 | 多菌灵 | | 13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82 | 日落黄 | | 14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83 | 酒精度 | | 15 | 柠檬黄 | 84 | 甲醇 | | 16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85 | 氰化物（以HCN计） | | 17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86 | 螨 | | 18 | 安赛蜜 | 87 | 霉菌和酵母 | | 19 | 菌落总数 | 88 | 丙酸及其钠盐 | | 20 | 大肠菌群 | 89 | 钙盐(以丙酸计) | | 21 | 沙门氏菌 | 90 | 霉菌计数 | | 2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91 | 嗜渗酵母计数 | | 23 | 酸值/酸价 | 92 | 甲硝唑 | | 24 | 过氧化值 | 93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25 | 溶剂残留量 | 94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26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95 | 罌粟碱 | | 27 | 乙基麦芽酚 | 96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 28 | 氨基酸态氮 | 97 | 氟苯尼考 | | 29 | 三氯蔗糖 | 98 | 磺胺类（总量） | | 30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99 | 恩诺沙星 | | 31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100 | 沙丁胺醇 | | 32 | 总酸（以乙酸计） | 101 | 克伦特罗 | | 33 | 罗丹明B | 102 | 莱克多巴胺 | | 34 | 谷氨酸钠 | 103 | 地塞米松 | | 35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04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36 | 阿斯巴甜 | 105 | 甲氧苄啶 | | 37 | 罂粟碱 | 106 | 氧氟沙星 | | 38 | 吗啡 | 107 | 培氟沙星 | | 39 | 可待因 | 108 | 诺氟沙星 | | 40 | 那可丁 | 109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41 | 碘(以I计) | 110 | 6-苄基腺嘌呤（6-BA） | | 42 | 总砷(以As计) | 111 | 亚硫酸盐（以SO₂计） | | 43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112 | 总汞（以Hg计） | | 44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113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45 | 氯霉素 | 114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46 | 铬(以Cr计) | 115 | 腐霉利 | | 47 | N-二甲基亚硝胺 | 116 | 敌敌畏 | | 48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17 | 甲基异柳磷 | | 49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118 | 噻虫嗪 | | 50 | 商业无菌 | 119 | 乙酰甲胺磷 | | 51 | 纳他霉素 | 120 | 噻虫胺 | | 52 | 蛋白质 | 121 | 苯醚甲环唑 | | 53 | 酸度 | 122 | 三氯杀螨醇 | | 54 | 三聚氰胺 | 123 | 倍硫磷 | | 55 | 丙二醇 | 124 | 联苯菊酯 | | 56 | 酵母 | 125 | 灭蝇胺 | | 57 | 霉菌 | 12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58 | 界限指标 | 127 | 孔雀石绿 | | 59 | 镍 | 128 | 地西泮 | | 60 | 溴酸盐 | 129 | 硝基呋喃类 | | 61 | 硝酸盐(以NO3-计) | 130 | 丙溴磷 | | 62 | 亚硝酸盐(以NO2-计) | 131 | 氯吡脲 | | 63 | 铜绿假单胞菌 | 132 | 腈苯唑 | | 64 | 电导率 | 133 | 吡唑醚菌酯 | | 65 | 余氯(游离氯) | 134 | 戊唑醇 | | 66 | 展青霉素 | 135 | 地美硝唑 | | 67 | 茶多酚 | 136 | 多西环素 | | 68 | 咖啡因 | 137 | 保健品非法添加 | | 69 |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38 | 保健品功效成分 |   **注：采购要求未涉及的抽检品目、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人员，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检任务。

采购包2：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人员，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检任务。

采购包3：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人员，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检任务。

采购包4：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人员，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检任务。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具有专业的采样设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综合仪器及试剂耗材、采样车辆及采样耗材能满足采样、送样工作要求。

采购包2：

具有专业的采样设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综合仪器及试剂耗材、采样车辆及采样耗材能满足采样、送样工作要求。

采购包3：

具有专业的采样设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综合仪器及试剂耗材、采样车辆及采样耗材能满足采样、送样工作要求。

采购包4：

具有专业的采样设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综合仪器及试剂耗材、采样车辆及采样耗材能满足采样、送样工作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调整乙方任务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奖惩。

采购包2：

1、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调整乙方任务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奖惩。

采购包3：

1、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调整乙方任务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奖惩。

采购包4：

1、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调整乙方任务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奖惩。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3：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4：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磋商单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合同签订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磋商单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合同签订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磋商单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合同签订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磋商单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合同签订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4：

详见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每家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磋商，在评审时只能成为一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只能成交一个标包。评审按照标包顺序依次评审。前一标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6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9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0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1 | 联合体 |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6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9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0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6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9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0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6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9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0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 1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4：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4：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描述片面、内容混乱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 8.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抽检靶向性要求 | 总问题发现率≧3.5%得5分，<3.5%且 ≧3.0%得3分，<3.0%且≧2.6得2分，<2.6%不得分。（提供2023年度与三家区（县）市级以上（含区（县）市级）合作单位签订的300批次以上食品检验合同并提供与合作单位问题发现率的相关证明或国抽系统截图，提供每份合同任意3份不合格检验报告，以问题发现率平均值为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验室技术能力 |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供应商针对拟检验项目检测技术指标通过CMA/CATL认证，覆盖率≧98%得5.0分；覆盖率≧95%且<98%得3.0分；覆盖率≧90%且<95%得1.0分；覆盖率低于90%得0分。（单独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检测仪器 | 1.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主要检测仪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供应商具有上述主要检测仪器，一项得1分，满分5分；2.提供相对应的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资料（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提供一项仪器资料得1分，满分5分；此项共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设备一览表 |
| 抽检能力 | 供应商承担2021年至今区县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0000批次得5分；<10000且≧8000批次得3分；<8000且≧5000批次得1分；＜5000批次得0分。批次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检测录入能力 |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准确得5分；抽检系统运用基本熟练、数据录入基本准确得3分；抽检系统运用不熟练，数据录入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体系认证 | 体系认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0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或GB/T24001），有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抽检考核 | 在由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测中，结果为全部满意（含基本满意）得5分，出现一项“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3分，出现二项及以上“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采样计划安排 | 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备、车辆配备车载冰箱用于样品存储运输、样品进入实验室时限承诺、采样人员分组安排等详细安排采样计划。采购计划安排合理、承诺详细得5分；采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承诺基本详细得3分；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承诺粗糙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提供详尽、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把控方案及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人员配备 | 1.检验机构实验室检测人员数量：30（含）人以上得1分； 2.检验机构抽样人员数量： 10（含）人以上得1分； 3.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含）人以上得2分。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4.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风险分析 | 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撰写合理、符合规范得10分；分析报告撰写基本合理、符合规范得6分； 分析报告撰写内容片面、混乱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投诉受理 |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健全得5分；投诉受理基本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3分；投诉受理不规范、没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混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预案 | 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需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片面、保障措施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和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措施承诺得当、详细可行得4分；措施承诺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承诺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业绩 | 2021年3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食品监督抽检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描述片面、内容混乱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 8.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抽检靶向性要求 | 总问题发现率≧3.5%得5分，<3.5%且 ≧3.0%得3分，<3.0%且≧2.6得2分，<2.6%不得分。（提供2023年度与三家区（县）市级以上（含区（县）市级）合作单位签订的300批次以上食品检验合同并提供与合作单位问题发现率的相关证明或国抽系统截图，提供每份合同任意3份不合格检验报告，以问题发现率平均值为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实验室技术能力 |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供应商针对拟检验项目检测技术指标通过CMA/CATL认证，覆盖率≧98%得5.0分；覆盖率≧95%且<98%得3.0分；覆盖率≧90%且<95%得1.0分；覆盖率低于90%得0分。（单独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仪器 | 1.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主要检测仪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供应商具有上述主要检测仪器，一项得1分，满分5分；2.提供相对应的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资料（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提供一项仪器资料得1分，满分5分；此项共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客观 | 设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抽检能力 | 供应商承担2021年至今区县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0000批次得5分；<10000且≧8000批次得3分；<8000且≧5000批次得1分；＜5000批次得0分。批次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检测录入能力 |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准确得5分；抽检系统运用基本熟练、数据录入基本准确得3分；抽检系统运用不熟练，数据录入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体系认证 | 体系认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0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或GB/T24001），有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抽检考核 | 在由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测中，结果为全部满意（含基本满意）得5分，出现一项“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3分，出现二项及以上“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采样计划安排 | 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备、车辆配备车载冰箱用于样品存储运输、样品进入实验室时限承诺、采样人员分组安排等详细安排采样计划。采购计划安排合理、承诺详细得5分；采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承诺基本详细得3分；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承诺粗糙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提供详尽、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把控方案及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人员配备 | 1.检验机构实验室检测人员数量：30（含）人以上得1分； 2.检验机构抽样人员数量： 10（含）人以上得1分； 3.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含）人以上得2分。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4.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风险分析 | 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撰写合理、符合规范得10分；分析报告撰写基本合理、符合规范得6分； 分析报告撰写内容片面、混乱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投诉受理 |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健全得5分；投诉受理基本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3分；投诉受理不规范、没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混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 | 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需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片面、保障措施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和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措施承诺得当、详细可行得4分；措施承诺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承诺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企业业绩 | 2021年3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食品监督抽检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描述片面、内容混乱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 8.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抽检靶向性要求 | 总问题发现率≧3.5%得5分，<3.5%且 ≧3.0%得3分，<3.0%且≧2.6得2分，<2.6%不得分。（提供2023年度与三家区（县）市级以上（含区（县）市级）合作单位签订的300批次以上食品检验合同并提供与合作单位问题发现率的相关证明或国抽系统截图，提供每份合同任意3份不合格检验报告，以问题发现率平均值为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验室技术能力 |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供应商针对拟检验项目检测技术指标通过CMA/CATL认证，覆盖率≧98%得5.0分；覆盖率≧95%且<98%得3.0分；覆盖率≧90%且<95%得1.0分；覆盖率低于90%得0分。（单独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仪器 | 1.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主要检测仪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供应商具有上述主要检测仪器，一项得1分，满分5分；2.提供相对应的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资料（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提供一项仪器资料得1分，满分5分；此项共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设备一览表 |
| 抽检能力 | 供应商承担2021年至今区县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0000批次得5分；<10000且≧8000批次得3分；<8000且≧5000批次得1分；＜5000批次得0分。批次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检测录入能力 |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准确得5分；抽检系统运用基本熟练、数据录入基本准确得3分；抽检系统运用不熟练，数据录入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体系认证 | 体系认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0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或GB/T24001），有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抽检考核 | 在由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测中，结果为全部满意（含基本满意）得5分，出现一项“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3分，出现二项及以上“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采样计划安排 | 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备、车辆配备车载冰箱用于样品存储运输、样品进入实验室时限承诺、采样人员分组安排等详细安排采样计划。采购计划安排合理、承诺详细得5分；采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承诺基本详细得3分；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承诺粗糙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提供详尽、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把控方案及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1.检验机构实验室检测人员数量：30（含）人以上得1分； 2.检验机构抽样人员数量： 10（含）人以上得1分； 3.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含）人以上得2分。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4.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风险分析 | 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撰写合理、符合规范得10分；分析报告撰写基本合理、符合规范得6分； 分析报告撰写内容片面、混乱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投诉受理 |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健全得5分；投诉受理基本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3分；投诉受理不规范、没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混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 | 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需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片面、保障措施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和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措施承诺得当、详细可行得4分；措施承诺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承诺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业绩 | 2021年3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食品监督抽检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描述片面、内容混乱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 8.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抽检靶向性要求 | 总问题发现率≧3.5%得5分，<3.5%且 ≧3.0%得3分，<3.0%且≧2.6得2分，<2.6%不得分。（提供2023年度与三家区（县）市级以上（含区（县）市级）合作单位签订的300批次以上食品检验合同并提供与合作单位问题发现率的相关证明或国抽系统截图，提供每份合同任意3份不合格检验报告，以问题发现率平均值为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实验室技术能力 |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供应商针对拟检验项目检测技术指标通过CMA/CATL认证，覆盖率≧98%得5.0分；覆盖率≧95%且<98%得3.0分；覆盖率≧90%且<95%得1.0分；覆盖率低于90%得0分。（单独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仪器 | 1.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主要检测仪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供应商具有上述主要检测仪器，一项得1分，满分5分；2.提供相对应的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资料（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提供一项仪器资料得1分，满分5分；此项共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客观 | 设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抽检能力 | 供应商承担2021年至今区县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0000批次得5分；<10000且≧8000批次得3分；<8000且≧5000批次得1分；＜5000批次得0分。批次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检测录入能力 |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准确得5分；抽检系统运用基本熟练、数据录入基本准确得3分；抽检系统运用不熟练，数据录入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体系认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0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或GB/T24001），有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抽检考核 | 在由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测中，结果为全部满意（含基本满意）得5分，出现一项“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3分，出现二项及以上“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采样计划安排 | 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备、车辆配备车载冰箱用于样品存储运输、样品进入实验室时限承诺、采样人员分组安排等详细安排采样计划。采购计划安排合理、承诺详细得5分；采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承诺基本详细得3分；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承诺粗糙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 | 提供详尽、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把控方案及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1.检验机构实验室检测人员数量：30（含）人以上得1分； 2.检验机构抽样人员数量： 10（含）人以上得1分； 3.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含）人以上得2分。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4.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风险分析 | 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撰写合理、符合规范得10分；分析报告撰写基本合理、符合规范得6分； 分析报告撰写内容片面、混乱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投诉受理 |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健全得5分；投诉受理基本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3分；投诉受理不规范、没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混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 | 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需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片面、保障措施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和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措施承诺得当、详细可行得4分；措施承诺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承诺不当、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企业业绩 | 2021年3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食品监督抽检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设备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设备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设备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设备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